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文物样品微量元素和Pb同位素分析测试

委托方：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西安市古迹遗址保护研究中心）

（甲方）

受托方： 科荟测试（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文物样品微量元素和Pb同位素分析测试合同书

合同号：KH04-HT-202506126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西安市古迹遗址保护研究中心）

受托方（乙方）：科荟测试（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供样品的分析测试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和期限：

甲方将样品分批寄送到乙方，乙方验收符合要求后接收样品，根据样品数量和测试项目乙方在每次收到样品后60个工作日完成测试工作，并提交测试报告。

二、测试方法和要求：

乙方使用ICP-MS (Jena PQ MS)、分析天平（SECURA225D-1CN）、MC-ICP-MS (Neptune Plus)等设备完成分析，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测试流程及测试精度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测试工作任务。

三、分析项目及费用结算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委托乙方进行合作测试研究的项目、单价、数量、金额达成协议，如下表：

样品性质	分析项目	数量	收费标准（元）	金额(元)
硅酸盐	微量元素	300点	100	30000
硅酸盐	Pb同位素	20件	700	14000
合计				44000.00

四、费用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首付款，测试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分析测试报告和正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剩余50%测试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有了解、监督的权利。
- 对样品原始资料和工作成果享有专有权；其他任何一方不得占有样品化验成果资料，如若泄密给第三方，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具备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相应的技术能力；
-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的工作方法和质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
-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对工作方法、工作期限和质量要求的了解和监督；
- 4、乙方应对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
- 5、测试完成后一周内发出检测报告。

六、结果报告

实验和分析全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完整规范的结果报告，内容包括：

- 1、实验及数据分析方法；
- 2、原始实验数据；
- 3、所有相应分析的结果报告及说明文档。

七、其他

- 1、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合同无法执行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刘叶青

电话：

日期：2015.6.30



乙方：科荟测试（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孔信为

电话：13691512045

日期：



科荟测试（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科荟测试（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和畅路6号11号厂房105室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顺支行
账号	7717 0078 8016 0000 3408

